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商訴字第13號

原告 台灣菠丹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融憲

被告 喝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游統權

被 告 李芳汝

訴訟代理人 游統權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商標權行為等事件，業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8月19日下午4時於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法 官 林勇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佩倩